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五大中心专病急救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4-0095

甲方1（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甲方 1）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

中标供应商（全称）：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服务采购规定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五大中心专病急救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研发、部署、联调测试及交付上线试运行，项目上线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售后服务期。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行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1984900.00 元）人民币含税。

###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听脉胸	胸痛移动工作站	/	套	1	124000	349000
2	痛急救	胸痛绿色通道管理	/	套	1	60000	

3	管理信息平台 应用软件 V3.0	胸痛急救专病档案	/	套	1	56000	
4		胸痛质控管理	/	套	1	50000	
5		胸痛数据上报	/	套	1	10000	
6		胸痛报表管理	/	套	1	49000	
7	听脉卒中急救 管理信息平台 应用软件 V3.0	卒中移动工作站	/	套	1	124000	349000
8		卒中绿色通道管理	/	套	1	60000	
9		卒中急救专病档案	/	套	1	56000	
10		卒中质控管理	/	套	1	50000	
11		卒中数据上报	/	套	1	10000	
12		卒中报表管理	/	套	1	49000	
13	听脉创伤急救 管理信息平台 应用软件 V3.0	创伤移动工作站	/	套	1	124000	349000
14		创伤绿色通道管理	/	套	1	60000	
15		创伤急救专病档案	/	套	1	56000	
16		创伤质控管理	/	套	1	50000	
17		创伤数据上报	/	套	1	10000	
18		创伤报表管理	/	套	1	49000	
19	听脉危重孕产妇急救 管理信息平台 应用软件 V3.0	危重孕产妇移动工作站	/	套	1	124000	334000
20		危重孕产妇绿色通道管理	/	套	1	60000	
21		危重孕产妇急救专病档案	/	套	1	50000	
22		危重孕产妇质控管理	/	套	1	50000	
23		危重孕产妇报表管理	/	套	1	50000	

24	听脉危重新生儿急救管理信息平台应用软件V3.0	危重新生儿移动工作站	/	套	1	124000	334000
25		危重新生儿绿色通道管理	/	套	1	60000	
26		危重新生儿急救专病档案	/	套	1	50000	
27		危重新生儿质控管理	/	套	1	50000	
28		危重新生儿报表管理	/	套	1	50000	
29	听脉急诊绿色通道管理系统应用软件v1.0	急诊绿道患者定位与时间采集系统	/	套	1	50000	160000
30		五大中心数据电子看板	/	套	1	30000	
31		随访管理	/	套	1	50000	
32		数据集成	/	套	1	10000	
33		系统设置	/	套	1	10000	
34		设备集成	/	套	1	10000	
35	五大中心配套硬件	患者智能设备	/	套	40	200	8000
36		PDA	/	台	15	3500	52500
37		RFID 发卡器	/	台	2	200	400
38		RFID 传感器 (物联网通信基站)	/	个	15	2000	30000
39		PoE 供电模块	/	个	15	200	3000
40		RFID 半有源标签	/	个	80	200	16000
总报价 (人民币: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1984900 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实施方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 3 个月无其他问题，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长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65073018800007768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及时采取整改，并于 10 日内再次通知甲方验收，若仍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6%)。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作或交付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6% 的违约金。迟延达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3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

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6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1.7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三、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3.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3.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3.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3.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13.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13.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13.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 **十四、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4.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4.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14.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14.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14.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14.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14.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14.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14.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4.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4.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4.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 2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工作。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1: (盖章)

地址：宿迁大道 12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8451114997

甲方 2: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乙方: (盖章)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785 号 14 幢 601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166103096

2025 年 1 月 17 日

